

## 附件 6

# 云南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结题标准（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质量，提高本科生创新实践能力，根据《云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各级各类项目的结题标准作如下规定：

### 一、项目成果被认可的前提条件

（一）项目结题验收材料规范、齐全，完成项目研究工作，达到预定研究目标，结题报告通过项目评审专家一致认可，成果具备一定创新性与应用性。

（二）成果需与项目研究方向一致，是研究内容的全部或一部分，且是在立项后取得；有学生参与实验实践的支撑数据；成果支撑材料真实有效；同一个成果只能用于一个项目结题。

（三）可标明项目资助来源的成果均须标注“云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资助（项目级别，项目编号）”。

### 二、各级项目结题成果要求

（一）国家级项目（国家级重点支持项目成果须达到第 1 项要求或第 2-5 项中的两项要求；国家级一般项目须至少达到以下一项要求。）

1. 在核心期刊或正式出版的国际学术会议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第一作者为项目组成员，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且第二或第三作者为项目组成员。鼓励第一作者为项目负责人。论文须提交封面、目录、版权页及正文复印件。

2. 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2 篇。第一作者为项目组成员，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且第二或第三作者为项目组成员。鼓励第一作者为项目负责人。论文须提交

封面、目录、版权页及正文复印件。

3. 完成实物制作并取得 1 项发明专利受理，以获得受理号为准（提供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或专利证书）；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以授权号为准（提供专利证书）。第一完成人均须为项目组成员。

4. 成果获得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须提供获奖证书。竞赛获类型及奖项级别以本科生院立项建设的学科竞赛项目类别认定为准。

5. 成果被企事业单位采纳或应用，并已见应用成效。须提供相关学科 2 位副高级以上职称专家的鉴定意见。

（二）省级项目（省级重点支持项目成果须达到第 1 项要求或第 2-5 项中的两项要求；省级一般项目须至少达到以下一项要求。）

1. 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的学术期刊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第一作者须为项目组成员，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且第二或第三作者为项目组成员。鼓励第一作者为项目负责人。论文须提交封面、目录、版权页及正文复印件。

2. 在正规期刊或学术会议论文集发表学术论文 1-2 篇。第一作者须为项目组成员，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且第二或第三作者为项目组成员。鼓励第一作者为项目负责人。论文须提交封面、目录、版权页及正文复印件。

3. 完成实物制作并取得 1 项发明专利受理（提供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或专利证书）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 1 项（提供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以获得受理号或授权号或登记号为准，第一完成人须为项目组成员。

4. 成果获得省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须提供获奖证书。

竞赛获奖级别以本科生院立项建设的学科竞赛项目类别认定为  
准。

5. 成果被企事业单位采纳或应用，须提供相关学科 2 位副  
高级以上职称专家的鉴定意见。

### （三）校级项目（须至少达到以下一项要求）

1. 在正规期刊或学术会议论文集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第一  
作者须为项目组成员。论文须提交封面、目录、版权页及正文复  
印件。可在 6 个月内见刊的正规期刊论文录用通知可作为成果材  
料，并提交清样稿。发表论文时请选择正规渠道，杜绝造假，谨  
防受骗。

2. 完成实物制作，运行效果好。取得 1 项发明专利受理（提  
供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或专利证书）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 1 项（提供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  
书），以获得受理号或授权号或登记号为准，第一完成人须为项  
目组成员。

3. 成果入围省级以上学科竞赛，或获得校级一等奖（金奖）  
及以上等级，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竞赛级别以本科生院  
立项建设的学科竞赛项目类别认定为准。

4. 提交实物或效果图打印稿或设计作品成果集，以及相关  
学科 2 位副高级以上职称专家的鉴定意见。

## 三、创业类项目的附加要求

（一）创业训练项目成果还需提供：商业计划书及其 PPT、  
可行性研究报告、虚拟企业运行报告，或在软著、专利基础上加  
上用户数据、运营数据结题，即项目运营或者软件运作后产生的  
数据。

（二）创业实践项目成果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须为项目组成员)情况、股权结构(企业中项目组成员股权不得低于60%)等;专利产品或技术认定书;近3个月的财务数据(正常运营)。达不到结题条件的项目,应剖析原因,提交由学院项目评审专家认可的详细论证报告材料。

#### **四、结题验收参考等级**

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丰富结题验收环节,包括成果分享、交流研讨、现场答辩等。结题评审工作须至少应包括书面评审和公开答辩,由教学副院长统筹,项目验收结果可分为三个等级:优秀、通过、不通过。

(一)优秀:项目研究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明确,研究方法科学,全面或超额完成任务,形成完整的、质量较高的成果,特色鲜明(未完成预期成果的项目,不得评为“优秀”),优秀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数的15%。

(二)通过:项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按期完成应做内容,已形成一定成果,有一定特色。

(三)不通过:项目研究思路不清晰,研究方法不科学,研究态度不端正,未能按期完成应做的内容或完成情况很差。

#### **五、其他**

如校级项目论文成果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期刊发表,项目经费不足的情况下,版面费可凭发票票据实报实销。